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提升产品竞争力与降低投资者理财成本,根据法律法规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调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调整后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对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同步进行更新。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根据上述方案修订基金合同，并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上述修改无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2、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